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24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3,160,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354%。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2) 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3)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

4)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

上述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共计 53,160,594 股应解除锁定。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

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张广智共18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

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160,5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3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18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br>=（1）*（2） |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备注     |
|----|------|------------|-----------------------|---------------------|---------------------------|------------------|--------|
| 1  | 赵继增  | 46,510,484 | 372,083,872           | 9%                  | 33,487,548                | 271,621,228      | 董事长    |
| 2  | 牛俊高  | 9,035,476  | 72,283,808            | 6%                  | 4,337,028                 | 54,935,696       | 董事、总裁  |
| 3  | 赵世杰  | 3,021,700  | 24,173,600            | 6%                  | 1,450,416                 | 18,371,936       | 董事、副总裁 |
| 4  | 郝不景  | 3,110,574  | 24,884,592            | 6%                  | 1,493,076                 | 18,912,288       | 董事、副总裁 |
| 5  | 寇志奇  | 1,036,858  | 8,294,864             | 6%                  | 497,692                   | 6,304,096        | 监事     |
| 6  | 张建超  | 1,747,847  | 13,982,776            | 6%                  | 838,966                   | 10,626,912       | 董秘、副总裁 |
| 7  | 汪正峰  | 2,369,961  | 18,959,688            | 6%                  | 1,137,582                 | 14,409,360       | 董事、副总裁 |
| 8  | 何会敏  | 829,486    | 6,635,888             | 6%                  | 398,154                   | 5,043,272        | 副总裁    |
| 9  | 谭兴无  | 1,570,099  | 12,560,792            | 6%                  | 753,648                   | 9,546,200        | 类高管    |
| 10 | 李洪波  | 1,214,605  | 9,716,840             | 6%                  | 583,010                   | 7,384,800        | 类高管    |
| 11 | 周磊   | 473,992    | 3,791,936             | 6%                  | 227,516                   | 2,881,872        |        |
| 12 | 戴蓝   | 29,625     | 237,000               | 6%                  | 14,220                    | 180,120          | 类高管    |
| 13 | 毛晓刚  | 888,735    | 7,109,880             | 6%                  | 426,592                   | 6,683,288        |        |
| 14 | 王建勇  | 740,613    | 5,924,904             | 6%                  | 355,494                   | 5,569,410        |        |
| 15 | 刘建岭  | 533,241    | 4,265,928             | 6%                  | 255,956                   | 4,009,972        |        |
| 16 | 杜宛莹  | 414,743    | 3,317,944             | 6%                  | 199,076                   | 3,118,868        |        |
| 17 | 韩峰   | 236,996    | 1,895,968             | 6%                  | 113,758                   | 1,782,210        |        |
| 18 | 张广智  | 9,153,975  | 73,231,800            | 9%                  | 6,590,862                 | 46,868,352       |        |
| 合  |      | 82,919,010 | 663,352,080           |                     | 53,160,594                | 488,249,880      |        |

|        |  |  |        |  |       |        |  |
|--------|--|--|--------|--|-------|--------|--|
| 计      |  |  |        |  |       |        |  |
| 占总股本比例 |  |  | 55.35% |  | 4.44% | 40.74% |  |

注 1：股东周磊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113,758 股，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

注 2：股东牛俊高、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寇志奇、何会敏、戴蓝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

注 3：股东赵继增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

注 4：股东张广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

注 5：股东李苗春、丰文祥离职未满十八个月，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未办理解除限售。

注 6：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首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二次解除限售。

注 7：根据谭兴无、李洪波、戴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以上三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已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鉴于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除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外，无须遵守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

###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数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 | 611,558,376 | 51.02 |       | 53,160,594 | 558,397,782 | 46.59 |

|              |               |        |            |            |               |        |
|--------------|---------------|--------|------------|------------|---------------|--------|
| 非流通股)        |               |        |            |            |               |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605,538,002   | 50.52  |            | 53,160,594 | 552,377,408   | 46.09  |
| 04 高管锁定股     | 6,020,374     | 0.50   |            |            | 6,020,374     | 0.5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87,001,058   | 48.98  | 53,160,594 |            | 640,161,652   | 53.41  |
| 三、总股本        | 1,198,559,434 | 100.00 |            |            | 1,198,559,434 | 100.00 |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